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47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　徐琨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507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琨霓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徐琨霓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14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即刀械1把，經民眾報案後為警當場查獲，詢據被移送人坦承上情不諱，因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以移送本院裁處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成立及行為終了之日為115年6月18日，被移送人所涉之行為，至遲應於115年8月17日前移送至本院裁處，惟移送機關遲至於115年8月19日始以移送書將被移送人上揭行為送達本院，此有本院在移送書上所蓋收文戳可稽，斯時距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顯已逾2個月，揆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不得據以裁處，爰逕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